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252201906050962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与主险保持一致。

第三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治疗的观察期为 90 天，续保或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无观察期。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者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后因疾病住院治疗（续保者不受 90 日规定的限制），保险人依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每次住院所支出直接用于医疗的、合理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在扣除被保险人已从或应从其他途径取得的补偿后，对超过人民币 100 元以上部分，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以下规定分级累进比例给付保险金。

级数	医疗费用级距	给付比例
1	1000元及以下的部分	50%
2	人民币1,000元以上至5,000元部分	60%
3	人民币5,000元以上至10,000元部分	70%
4	人民币10,000元以上至30,000元部分	80%
5	人民币30,000元以上部分	90%

（二）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的期限可延长至被保险人出院之日止，但以上责任期限延长以 90 日为限。

（三）保险人所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总额达到其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主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疾病除外）；

（二）被保险人在康复医院、联合诊所、民办医院、私人诊所以及境外医疗机构等非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

（三）被保险人一般身体检查、疗养、静养、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或以家庭病床、

挂床、压床等方式进行治疗；

（四）被保险人洗牙、洁齿、整容、矫形、器官移植、验眼配镜，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助听器等残疾用具；

（五）被保险人罹患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症或精神失常；

（六）对既往症、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畸形或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七）被保险人首次参加本保险或非及时续保的，对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罹患疾病或症状的治疗；

（八）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

（九）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中依法应由第三者赔偿的部分，但肇事者逃逸或无赔偿能力的除外。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第七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投保人未按合同约定交纳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未交费期间的保险责任。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及其他保险凭证；

（三）保险交费凭证；

（四）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五）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收据、诊断证明书、病历；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保险是主险的附加保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住院：指被保险人因疾病而入住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正式病房，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门（急）诊观察室诊疗、其他非正式的病床或挂床住院。

（二）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前所患的已知的有关疾病或症状。